

关于江苏中健之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评选项目

变更中选单位的公告

因江苏中健之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评选项目原中选单位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主动放弃中选资格。现中选单位变更为：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江苏中健之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